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董事人數上限；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星期天)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董事詳情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請求通知及呈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L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LL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Lin &Li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額19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LL認購」	指	根據LL認購協議條款，Lin &Li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LL可換股票據
「L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Lin &Li Investment Limited及林曉濱先生就LL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釋 義

「呈請」	指	Speedy向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賈虹生先生提出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不公平損害呈請(詳情載於該公告)，尋求(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得(無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代理或其他方式)妨礙或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預Speedy請求根據細則第58條或公司法第74(3)條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董事」	指	根據請求通知由請求人士提名且將由董事會委任的20位人士，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
「請求人士」	指	Speedy及Richer
「請求通知」	指	請求人士聯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Richer」	指	Rich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請求通知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3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2至25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eedy」	指	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聲稱於請求通知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0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賈虹生先生(主席)

李重遠博士

周寶義先生

鍾浩先生

王景明先生

趙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

姜波先生

嚴世芸醫生

趙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建議董事人數上限；
建議委任董事；及
建議罷免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請求通知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董事人數上限及委任及罷免董事；(ii)載列董事會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派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提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收到請求人士Speedy and Richer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請求通知。根據請求通知：(1) 請求人士為本公司註冊股東，共同持有合共277,110,000股股份，於請求通知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3.07%；及(2) Speedy 為應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應偉先生於255,119,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2.03%。

根據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請求人士要求董事會自請求通知發出日期起計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35名，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翁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王永慶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張松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韋長英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裴克煒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邢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王梓立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11. 動議委任王芳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楊誠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王小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黃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王岳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賀俐娟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肖祖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委任王清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委任鄒練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0. 動議委任楊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1. 動議委任梁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2. 動議委任辛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3. 動議罷免賈虹生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4. 動議罷免李重遠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5. 動議罷免周寶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26. 動議罷免趙愷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7. 動議罷免鍾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8. 動議罷免王景明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9. 動議罷免穆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0. 動議罷免姜波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1. 動議罷免嚴世芸醫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及
32. 動議罷免趙華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在本公司資本中的正式股份登記持有人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時刻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有權憑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該存放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該大會。

於請求通知日期，請求人士聲稱持有合共277,110,000股股份為於請求通知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07%。

建議董事人數上限

根據請求通知，請求人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35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35名。

細則第86(1)條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無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請求通知，請求人士要求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20名由請求人士根據請求通知提名的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委任建議董事，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建議董事的詳細資料轉載自(本公司安排的英文翻譯)及僅根據請求通知隨附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該等資料包括建議董事之履歷資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聲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倘適用)遵守獨立性指引注釋，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建議罷免董事

根據請求通知，請求人士請求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罷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獲委任之董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罷免該等董事，於通過該等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根據請求通知，請求人士要求提呈特別決議案，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罷免現任董事，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下文「推薦建議」一段所載，董事會認為Speedy(即請求人士之一)聲稱持有之股份須由法院撤消。然而，並未就以下事項取得批准：

- (a) 以Speedy或Speedy之名義於該等股份聲稱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 (b) 根據細則第58條及《公司法》第74條，Speedy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或
- (c) Speedy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其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股東之任何權利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有關呈請的法律程序(於任何法律程序)的固有不確定性後，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請求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22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隨附請求通知的建議董事的簡歷資料，請求人士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請求通知內請求人士提呈決議案的詮釋資料。因此，除請求通知隨附建議董事的簡歷資料外，董事會不能向股東提供任何有關請求通知內請求人士提呈決議案的詮釋資料以供考慮。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經作出調查及本公司所獲悉之事實，董事會發現執行董事鐘浩先生已導致據稱本公司向各界人士配發及發行1,230,333,333股股票，該等人士包括：

- (a) Speedy，據稱其獲配發375,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8.31%；
及
- (b) 應偉先生，據稱其獲配發27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3.27%；

因此Speedy及應偉先生可能已經控制3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注意到，Speedy於請求通知中表明，應偉先生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文件及資料，Speedy及應偉先生獲配發股份乃由於兩人均為LL可換股票據之承讓人。

董事會函件

然而，經本公司有關LL可換股票據之公告及通函得知，LL可換股票據之30%及70%分別受到自LL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之禁售期的規限。

LL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且LL可換股票若干部分聲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以前轉讓予Speedy及應偉先生（「LL可換股票據轉讓」），正好處於股東所批准的LL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轉讓限制期間，而此乃構成聯交所批准（「上市批准」）因行使LL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之基準之一部分。

由於LL可換股票據轉讓違反股東所批准之LL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指定轉讓限制期，且構成股東批准LL可換股票據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文之基準之一部分，而LL可換股票據之該等變動因違反上市規則而並未經股東及聯交所批准，董事會認為，該等聲稱之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並須予以撤回及撤銷，且該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亦為無效，亦應撤回及撤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對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浩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

- (a) 宣佈LL可換股票據轉讓為無效，或命令撤回及撤銷由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向Speedy及應偉先生作出的LL可換股票據轉讓；
- (b) 宣佈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為無效；及或另外命令撤回及撤銷聲稱向Speedy及應偉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
- (c) 命令Lin & Li Investment Limited、Speedy、應偉先生及鍾浩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向本公司交付任何有關股票以供註銷）；及
- (d) 損害及／或公平補償。

因此，鑒於Speedy（其中一名請求人士）聲稱持有的股份將被法院撤銷、及缺乏請求通知所載有關請求人士提呈的決議案詮釋資料，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一切責任(惟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除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惟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文載列建議董事的詳情，轉載自(本公司安排的英文翻譯)及僅根據請求通知隨附資料作出。該等資料包括建議董事之履歷資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聲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係、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倘適用)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並未經本公司或董事獨立核實。

翁羽先生

翁羽先生(「翁先生」)，37歲，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從二零零二年開始一直在企業從事法務工作，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一家高科技公司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在公司法務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三年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翁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翁先生並無於該等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永慶先生

王永慶先生(「王永慶先生」)，55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王永慶先生在經濟政策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現任深圳市末參藝術交流中心法定代表人。

過往三年王永慶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永慶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王永慶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永慶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應偉先生

應偉先生(「應先生」)，49歲，持有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非執業會員。

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應先生後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5)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4)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先生為鼎暉投資的運營合夥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1)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亦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0)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應先生現時持有255,119,000股普通股。應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應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張松先生

張松先生(「張先生」)，34歲，持有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鼎暉投資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任職於該公司。張先生亦為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4586)監事會主席及魯西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張先生並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韋長英女士

韋長英女士(「韋女士」)，43歲，畢業於黑龍江省牡丹江教育學院，主修財務會計專業。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年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南區財務總監。

過往三年韋女士並無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韋女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韋女士並無於該等公司任何股份中擁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裴克煒先生

裴克煒先生(「裴先生」)，43歲，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經濟法專業，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裴先生現為北京鑫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天津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青島仲裁委員會及廊坊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裴先生為中建一局建設發展公司法律事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裴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裴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裴先生並無於該等公司任何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邢勇先生

邢勇先生(「邢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

過往三年邢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邢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邢先生並無於該等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梓立先生

王梓立先生(「王梓立先生」)，52歲，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王梓立先生曾在多家中國公司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技術及產品銷售工作，在中國市場具有豐富的營銷規劃、人力資源培訓及產品銷售經驗。王梓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聘為中國南玻集團上海附屬公司經理，一直從事建築玻璃銷售。

過往三年王梓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梓立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王梓立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梓立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王女士」)，39歲，擁有南京東南大學無綫電工程系本科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4年至2016年初在一家高科技企業任職，全面負責企業的經營和管理，研發和銷售，及客戶關係。在此之前，王女士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

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女士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王女士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女士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楊誠先生

楊誠先生(「楊先生」)，48歲，畢業於武漢江漢大學計算機系，獲理工科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至今在外匯、期貨及證券領域從事金融投資。楊先生為個人投資人。

過往三年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王小林先生

王小林先生，48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小林先生長期從事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現任深圳盈商滙通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過往三年王小林先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小林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王小林先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小林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股東注意。

黃斌先生

黃斌先生，49歲，自一九九零年開始從事國際貿易和技術引進工作，涉及範圍包括電子高科技及新能源產品和技術。現專注於國內外新材料新設備方面的貿易業務。

過往三年黃斌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斌先生與該公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黃斌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斌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股東注意。

王岳祥先生

王岳祥先生，54歲，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獲學士學位。王岳祥先生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在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北京海欣方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二零一一年至今在北京東辰和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財務總監。

過往三年王岳祥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岳祥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王岳祥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岳祥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肖祖核先生

肖祖核先生(「肖先生」)，49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主修會計。肖先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肖先生現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總裁。

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0)獨立董事，現任深圳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6)獨立董事。

肖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肖先生並無於該等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該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清友先生

王清友先生(「王清友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廈門大學EMBA學位。王清友先生現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王清友先生在法律服務、業務發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方面擁有經驗。王清友先生在中國許多法律機構擔任重要職務。

王清友先生現為北京市安理律師事務所主任，負責該事務所的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事務。王清友先生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北京市律師協會

理事。王清友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起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王清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清友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王清友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清友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鄒練先生

鄒練先生(「鄒先生」)，56歲，主任醫師、教授、博士生導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醫療系本科及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第四軍醫大學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鄒先生前往日本弘前大學醫學部進行研究學習，研究腎癌轉基因治療的研究。

二零零二年，鄒先生成為全軍泌尿外科專業委員會副主席、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副院長及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泌尿科主任、主任醫師。

鄒先生長期從事泌尿外科臨床治療、教學及科學研究。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軍隊醫療獎三等獎。鄒先生亦曾發表十多篇SCI論文及統計源期刊文章，並參與四部專著的編輯。

過往三年鄒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鄒先生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鄒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鄒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楊惠敏女士

楊惠敏女士(「楊惠敏女士」)，39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楊惠敏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持有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楊惠敏女士在公司財務及上市公司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惠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糧集團財務、二零零六年，楊惠敏女士加入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號：506)戰略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其加入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Z000031)，先後成為深圳中心城市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楊惠敏女士獲委任為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戰略部主管，以及中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海亞太區項目主管。

楊惠敏女士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楊惠敏女士並無於該公司持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楊惠敏女士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梁齊先生

梁齊先生，55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梁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先後在政府部門和新聞機構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業務範圍涉及房地產、加工貿易及IT等領域，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錦綉時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梁齊先生還被聘為清華大學房地產總裁班客座教授。

過往三年梁齊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梁齊先生與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梁齊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文所披露者外，就梁齊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辛華先生

辛華先生，51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今就職於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至今，在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城市資源平衡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擔任中心主任，主要從事區域發展、城市資源與產業協調發展方面的研究與諮詢工作。主持開展了近60項政府及企業諮詢項目。

過往三年辛華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辛華先生與該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辛華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辛華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賀俐娟女士

賀俐娟(「賀女士」)，50歲，長沙理工大學本科畢業，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任深圳市高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在公司人才引進，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過往三年賀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賀女士述該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賀女士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遵守獨立性指引註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賀女士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ch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於請求通知日期聲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10)股本)向本公司遞交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請求通知(「**請求通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董事人數上限為35名，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翁羽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王永慶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張松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韋長英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裴克煒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委任邢勇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王梓立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王芳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楊誠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王小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黃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王岳祥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賀俐娟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肖祖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委任王清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委任鄒練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0. 動議委任楊惠敏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1. 動議委任梁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2. 動議委任辛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殊決議案

23. 動議罷免賈虹生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4. 動議罷免李重遠博士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5. 動議罷免周寶義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6. 動議罷免趙愷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7. 動議罷免鍾浩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8. 動議罷免王景明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9. 動議罷免穆向明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0. 動議罷免姜波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1. 動議罷免嚴世芸醫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2. 動議罷免趙華先生的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多餘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淨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